

醉酒推走电瓶车 涉嫌盗窃 辩护结合情理法 认定无罪

□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 张西东

深夜从饭店离开时，推走了饭店老板停在门口的电瓶车。老板报警后，警方很快在不远处找到了正推车前行的刘某，这下“人赃并获”，刘某被认定涉嫌盗窃罪。

但刘某辩称，自己当晚喝得酩酊大醉，误以为这是朋友的车才推走……

醉酒惹出事端

某日午夜，刘某就餐离开饭店后，饭店老板发现自己停放在门口的红色电瓶车不翼而飞，随即报警。警方接到报警后展开巡查，随后在一公里外的马路边发现了刘某，丢失的红色电动车就在刘某身旁。

接受讯问时，刘某辩解自己并没有偷车，只是酒喝多推错了车。但是刘某仍然因涉嫌盗窃罪而被刑事拘留，后被羁押于看守所。

接受家属委托后，我们介入该案为刘某提供法律帮助。

我们首先到看守所会见了刘某，听取了他对自己行为的辩解。

随后，我们又到事发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，发现刘某辩解其是在醉酒无意识状态下推错车非常具有可信性。

本案案情虽然并不复杂，但对于刘某行为的辩护乃至措辞，我们也几经推敲。

我们遵循由客观到主观、由涉案证据到佐证材料、由个人情况到家庭情况，对案情进行分析判断，以发现的事实、收集的材料为基础进行论证，并运用合理推定，来支撑刘某的辩解。

先证醉酒状态

如果刘某处于白天清醒的状态，把停放在饭店门口的他人电瓶车推走，那么盗窃的嫌疑恐怕难以洗脱。

但是，本案中刘某是处于半夜醉酒的状态，那么对于这一状态的举证就十分重要。

经过调查取证我们指出，刘某当晚连续两次大量饮酒，其行为是在高度醉酒状态下实施的。

根据刘某的说法以及我们的调查了解，刘某在案发当晚有两次大量饮酒。

第一次是在当晚 6 点到 9 点左右，当时他和公司同事聚餐，自己喝了大约六七两的白酒，导致无法独自回去，所以由同事王某用电瓶车载其回家。

在回家途中，刘某又接到朋友的电话，邀他一起去吃夜宵，地点就在后来报警称丢失电瓶车的饭店。

刘某辞别同事到这家饭店后，约他吃夜宵的朋友并没有来，于是刘某又独自连续喝了三瓶、每瓶一斤的黄酒。

据此我们认为，刘某称案发时自己处于高度醉酒状态的辩解是真实可信的。

是“错”不是“偷”

那么，刘某喝醉酒离开饭店时，怎么会错拿了饭店门口的车呢？

首先，刘某当晚经过前后两次饮酒，且先后喝的是白酒和黄酒，导致他处于醉酒状态。

其次，刘某经常骑朋友的电瓶车，该车与涉案电瓶车虽然颜色上有些差异，但两辆车的车型没有明显差异。

案发地饭店门口没有路灯，晚上光线不足。刘某当时处于醉酒状态，隐约记得自己是坐电瓶车来到饭店的，离开时基于错误印象而把停放在店门口的电瓶车推走。如果是盗窃电瓶车，刘某显然应当骑车尽快离开，而非推车缓慢步行。

同时我们对刘某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，认为刘某没有盗窃的动机。

首先，刘某没有前科劣迹。他在本市某公司任中层领导，职称为一级工程师，每月工资收入税前一万多元。

其次，因为经常到涉案饭店吃饭和聚餐，刘某和饭店老板很熟悉，在熟人社交领域，盗窃价值不大且不易隐藏的电瓶车，显然不符合常情。

再次，刘某所在公司正处于裁员阶段，需要刘某谨言慎行，以免遭到裁员。

最后，刘某早年离异，女儿在上海读大学，就读空乘专业，并且已通过航空公司的面试，其儿子就读初三，成绩优秀，当时正在准备中考。

因此，刘某的儿女都处在人生的重要环节，并且刘某作为父亲对他们的前程都有很好的期待。在这个节骨眼上，刘某却去盗窃一辆电瓶车，这显然匪夷所思。

盗窃不符情理

最后，我们再次强调了刘某所处的情境。

他所在的公司正在裁员，急需返回工作岗位以保住工作。

刘某被羁押后，家属由于担忧公司以此为由辞退他，不敢向公司反馈真实情况，只能以请假的方式应对，现请假已经超过公司规定期限，继续羁押刘某，其将失去奋斗



资料图片

链接

本案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

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

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

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

据，重调查研究，不轻信口供。只有被告人供述，没有其他证据的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；没有被告人供述，证据确实、充分的，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；（二）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；（三）综合全案证据，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。

第一百六十二条

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，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

充分，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，连同案卷材料、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；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。

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，应当记录在案，随案移送，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

在侦查过程中，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；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，应当立即释放，发给释放证明，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。

无罪。

给予治安处罚

我们将相关意见和调查的材料提交到公安机关后，和家属一样焦急地等待着公安机关的决定。

很快消息传来，可喜的是，我们的意见基本获得了公安机关的采纳，该案最终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。稍有遗憾的是，公安机关决定给予刘某治安管理处罚。

刘某家属对此表示了理解和接受，本案算是取得了不错的结果。

通过本案我们感到，在犯罪嫌疑人不认罪的情况下，办案人员往往会用客观事实和证据推定犯罪嫌

疑人具有犯罪故意。据此，辩护律师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突破。

律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应当采用实地调查等方式，追寻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事实，收集固定有利的证据材料，坚守刑法定罪思维，运用合理推定，论证其无罪的可能，让案件难以排除合理怀疑，从而在侦查阶段进行实质性、主动型的辩护。

总而言之，在侦查阶段，辩护律师不能被动坐等案件进展，辩护工作也应当积极有为。在侦查阶段提出的问题，应达到让办案机关无法回避、无法补救，提出的观点应有客观证据材料进行证明，形成证据链，倒逼办案机关必须对辩护律师的观点给予回应，进而采纳辩护律师的观点。